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需要加强建设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建设进展核查结果的通知

学位办〔2018〕29号

有关省（市、区）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19号）要求和各省级学位委员会上报的核查申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2018年批准需要加强建设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进展进行了核查。经研究，同意中国民航大学等10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盐城工学院等18所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见附件）从2019年起开展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

请你委通知有关单位，督促其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严把培养质量，继续按照建设方案加强建设，并按规定将每年建设进展情况报我办。

附件：通过核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6日

抄送：教育部有关司局

附件

通过核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

(以单位代码排序)

一、博士授予单位

中国民航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内蒙古医科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上海电力学院

贵州财经大学

江西理工大学

塔里木大学

河南工业大学

上海科技大学

二、硕士授予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

厦门理工学院

上海海关学院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盐城工学院

齐齐哈尔医学院

临沂大学

南昌工程学院

南阳师范学院

昆明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

榆林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钦州学院

贵阳学院

东莞理工学院

合肥学院

大连民族大学